

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02月28日10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10号楼二楼A211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02月22日以书面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伟立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同意提名焦德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，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02月29日

附监事候选人简历：

焦德峰先生，生于 1969 年 1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现任朗迪集团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。历任宁波朗迪模具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宁波伊克赛尔电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销售副总经理。

焦德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